

因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申請裁決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07.20. 一〇一年勞裁字第24號裁決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7月20日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申請人 A

代理人 B

相對人 甲

代表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會裁決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申請人主張自83年11月服務軍職，歷年考績為甲等，但98年 6月罹患類風濕關節炎，之後與上司間發生緊張關係，致98年考成為丙等，99年計三過一誡及打考扣分，逼近丁等。申請人因之提出申訴，軍權會以程序合宜並無不當及98年考成部分不予受理、其餘審議之申請均予駁回。申請人復於99年11月21日向國防部陳請，國防部權保會於 100年 3月 3日決議98年丙等不受理，及三過一誡撤銷另為適法處分。嗣空軍權保會於 100年 5月11日據為98年度考成丙等應予撤銷，另為適法處分，之後，甲於 100年 6月 2日書面頒令註銷99年度三過一誡。申請人主張99年度考成應隨此撤銷三過一誡處分而做調整，經申請人向軍方空權會、國防部、空軍權保會等陳請，均未獲得解決。101年3 月19日於相對人召開之勞資會議上申請人被告知甲審議仍維持98年及99年考成丙等，申請人不服，再向國防部陳請，國防部權保會於101 年 3月29日函覆審認並無不當，至此，申請人98年及99年考成丙等爭議乃告確定。
- 二、本會經初步審查上揭申請人申請裁決之理由，認為與工會法第35條或團體協約法第 6條第 1項所定不當勞動行為無關，乃以 101年 6月20日勞資 3字第1010126437號函請申請人補正，經申請人於 6月24日覆函稱：「軍中聘僱人員自民國90年正式納入適用勞基法迄今，由本人能接觸到所有軍方有關聘僱人員的文件和談話，都未提及工會二字，因此，所謂工會目前在軍中是不存在」等語，並再於同年 7月10日補呈書狀，引用考績法第22條等而為權利之主張。
- 三、按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設裁決制度，乃係以違反工會法第35條或團體協約法第 6條第 1項為前提之不當勞動行為為其救濟對象，經查申請人所提裁決申請書及補充書面均未記載上揭因受到相對人不當勞動行為而受害之事實，甚且自承工會目前在軍方是不存在等語，據此可見申請人據以請求救濟之事實及法律根據均與裁決無關，本會應不具審理權限，但查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本會不具審理權限之事件，究應如何處理？並未規定，經參照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之精神，本件裁決申請應予不受理。另依照申請人所提裁決申請書及補充理由書所載，申請人就本事件先前已經向有管轄權機關請求救濟，且皆已告確定，經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107條第 2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二、訴訟事件不屬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準此，本會當無再予移送該等機

關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應不受理，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4條第 1項、第46條第 1項，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裁決委員 劉志鵬吳姿慧謝政達孟藹倫吳慎宜蔡正廷邱琦瑛張
鑫隆蘇衍維劉師婷康長健

中華民國 101年 7月20日

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段83號 9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